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洛宁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第二批（EPC）项目监理】

【祥瑞监理 2024-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祥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宁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第二批（EPC）项目  
监理；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宁县；

3. 工程内容：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第二批（EPC）建设主要内容为：陈吴乡东寨子村、西寨子村、坡头村、中益村；赵村镇西沟村、东寨村、中沟村；小界乡新兴村、梅窑村、徐村村；底张乡礼村、上高村、古村；兴华镇夏前头村；故县镇焦子河村等 23 个行政村的供水管网、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点建设等  
（具体范围以实际实施为准）。

4. 工程概算总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6428.75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



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牧;

身份证号码: 410328196910205512,

注册号: 41005843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陆拾叁万柒仟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 ¥637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始, 至 竣工验收 (含缺陷责任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监理规划，一份；每月的10日前，提交上月的监理月报，一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42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竣工后二月内，一次性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三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1:1。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工程量完成 50% 拨付监理费 50%，工程量完成 80%，监理费累计拨付至 80%，工程完工后付清全部监理费。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 (2) \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洛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